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評鑑審查辦法第十五條及部分附表修正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公布，鑒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即不問頻道屬性為何，本會均應本於權責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本辦法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地方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主管機關應依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評意見作成評鑑處分，相關規定欠缺彈性且過度限縮主管機關權限；另地方頻道指定區域可能涉及一個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規定亦恐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評意見未能彙整調和之情形。爰修正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適度納入主管機關之權責以為整合，俾解決實務上可能面臨之困難。

另為簡化評鑑作業，節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政成本，並符合一般營運實務及落實監理，並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規定一致化，一併修正本辦法部分附表，俾以便民興利。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評鑑審查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地方頻道之評鑑，應由主管機關提供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受評鑑期間受裁處違規紀錄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評並提出意見。</p> <p>地方頻道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未符合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者，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不合格之初評意見。</p> <p>主管機關應<u>參考</u>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初評意見作成評鑑處分。</p>	<p>第十五條 地方頻道之評鑑，應由主管機關提供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受評鑑期間受裁處違規紀錄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評並提出意見。</p> <p>地方頻道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未符合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者，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不合格之初評意見。</p> <p>主管機關應<u>依</u>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初評意見作成評鑑處分。</p>	<p>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即不問頻道屬性，主管機關均應本於權責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現行第三項規定地方頻道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主管機關應依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評意見作成評鑑處分，相關規定欠缺彈性且過度限縮主管機關權限；另地方頻道指定區域可能涉及一個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規定亦恐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評意見未能彙整調和之情形。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適度納入主管機關之權責以為整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審查辦法部分附表修正對照表

第三條附表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市場定位與頻道規劃之執行情形 (二)頻道規劃與編排</p> <p>3、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 (2)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3年),每半年第<u>1</u>週之頻道表,共計<u>6</u>週。</p>	<p>二、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二)頻道規畫與編排</p> <p>3、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 (2)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3年),每季第<u>3</u>週之頻道表,共計<u>12</u>季。</p>	<p>評鑑期間應檢附節目表減半。</p>

第四條附表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二)節目編排</p> <p>1、節目播出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3年)每半年第<u>1</u>週之節目表,共計<u>6</u>週。</p> <p>(三)各項節目比例說明</p> <p>1. 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比例 (2)名詞定義 ①新播:係指該節目在<u>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u></p>	<p>二、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二)節目編排</p> <p>1、節目播出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3年)每季第<u>3</u>週之節目表,共計<u>12</u>季。</p> <p>(三)各項節目比例說明</p> <p>1. 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比例 (2)名詞定義 ①新播:係指該節目在<u>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第1次</u>播出。</p>	<p>一、評鑑期間應檢附節目表減半。</p> <p>二、配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修正新播定義,並酌修文字。</p>

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1次播出。		
-----------------	--	--

第四條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上架統計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直播衛星： (刪除) 5.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三)直播衛星： 5.英屬蓋曼群島商艾科思達亞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6.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更新直播衛星經營名單。

第五條附表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二)內容編排 1. 實際排播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3年)每半年第1週之排播表，共計6週。	二、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二)內容編排 1. 實際排播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過去3年)每季第3週之排播表，共計12季。	評鑑期間應檢附節目表減半。

第五條附表三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上架統計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直播衛星： (刪除) 5.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三)直播衛星： 5.英屬蓋曼群島商艾科思達亞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6.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更新直播衛星經營名單。